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1購申34067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醫院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101年度兩院區消防設備維護保養」採購事件，於101年11月6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4月19日第21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緣申訴廠商辦理招標機關「101年度兩院區消防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經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偽造履約相關文件之情事，此舉業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規定，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駁回異議，復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府。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及理由

壹、復招標機關101年11月6日發文字號：○○字第1014164903

號函。說明疑義部分第二點項目。

- 一、申訴廠商提供的保養維護報告共有兩份，其一部分為『三聯式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其第二部分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三聯式保養維護表』，內容簡單主要用於簽收、請款及其他簡易項目的說明，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內含各建物圖說)為內政部消防署提供制式的表格，保養維修依表進行檢查，其原因是檢查項目眾多，依表進行查核才不致於疏漏。因此招標機關對消防設備責任單位應於收到『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後，有責任詳細閱讀內容。
- 二、申訴廠商提供的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申報日期：2012年6月14日對自動撒水泵浦及頂樓消防栓水壓不足列表說明如下：

○○第 1014164903 號函	各類場所消防安 全設置標準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申報日期：2012.06.14
說明第二點：壓 力過小，頂樓消 防栓水壓不足依 樓層計算水壓需 6KG 以上，當天 測試為 5KG	第 34 條明訂：第 1 種消防栓，瞄子 放水壓力在 1.7KG/CM2 以 上。第 2 種消防 栓，瞄子放水壓力 在 2.5KG/CM2 以 上。	前棟放水壓力 2.3KG/CM2 後棟放水壓力 2.5KG/CM2
保養維護報告顯 示壓力不超過 7KG 保養表顯示		依下表說明

6.5KG		
<p>針對當天測試為5KG而言，對放水壓力依設置標準是合格的。故提出對泵浦性能測試及壓力測試作說明。當天測試為5KG</p>	<p>依”消防幫浦加壓送水裝置等及配管摩擦損失計算基準”</p>	<p>前棟 B1F-6F 室內消防栓 ※第 10/59 頁壓力槽 100L 6KG/CM2 加壓送水裝置 80A*600L/MIN*50M*15HP ※第 11/59 加壓送水裝置連成表：-10mmHG 壓力表：5KG/CM2 性能 5KG/CM2 600L/MIN 此說明申訴廠商測試結果亦是 5KG/CM2 ※第 12/59 頁備註欄載明缺失有： 1. 泵浦過載後無法自動起動 2. 呼水槽進水制水閥(浮球)故障，無法止水。 後棟 B2F-10F ※第 13/59 頁壓力槽 6KG/CM2 加壓送水裝置 4”*25HP ※第 14/59 頁加壓送水裝置，連成表-15mmHG 壓力表 4KG/CM2，性能 650L/MIN，4KG/CM2</p>

		<p>※ 第 15/59 頁泵浦缺失于備註欄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助泵浦起動後壓力無上升。 2. 主泵浦起動停水鎚作用過大，與泡沫泵浦相互水鎚作用，易造成泵浦閥件損壞。 3. 泵浦過載後無法自動起動。 4. 流量測試管二次側制水閥漏水。
--	--	--

三、有關招標機關函說明二『有關本院自動撒水泵浦，本府○○局於 101 年 7 月 24 日開立改善通知單(請注意全稱)，其應改善事項非指閥件故障，而是壓力過小，已致頂樓消防栓水壓不足。蓋依樓層計算水壓需 6KG 以上，惟當天測試結果為 5KG，況查 101 年 7 月 2 日保養維護表顯示壓力不超過 7KG，保養表顯示 6.5KG』。而是壓力過小，以致頂樓消防栓水壓不足。蓋依樓層計算水壓需 6KG 以上，惟當天測試結果為 5KG……。”在此說明消防栓水壓 5KG 是足夠的(請依設置標準第 34 條規定當標準)而申訴廠商實測值為 2.3KG/CM² 及 2.5KG/CM²，依設置標準判定水壓是足夠的。(敬請參閱設置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 34 條規定)

四、依招標機關函說明二解釋各泵浦的性能，也載明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也符合泵浦的性能測試(泵浦性能測試依消防幫浦加壓送水裝置等及配管摩擦損失計算基準)

五、以上說明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證據第 277 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貳、復招標機關 101 年 11 月 6 日發文字號：○○字第 1014164903 號函。說明疑義部分第三、四點項目。復查 101 年 7 月 24 日本府○○局開立之改善通知單，其應改善事項顯示應為總機共線錯誤，故非報告所指迴路斷線，然貴公司在 101 年 7 月 2 日保養維護表竟記載綜合測試結果為「正常」，致本院判斷錯誤，顯有登載不實之情事及說明第 4 點緊急廣播設備：無法移報：又依 101 年 7 月 24 日改善通知單，火警警鈴音壓不足 B1F (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複檢○○局表示筆誤應為 B2F)，其檢查結果為音量太小……然於貴公司維護表級報告書顯示無異常說明覆函如下：

一、申訴廠商提供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第 28/59 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前棟 B1F-6F)備註欄內載明缺失如下：

- 1.總機火警分區標示不清
- 2.無迴路分區圖
- 3.缺話筒*1 只
- 4.未警戒共 6 區：1F*4.3F*2
- 5.走道上差動探測器改為偵煙探測器共 25 只
(1F*1.2F*6.3F*2.5F*5.6F*5)
- 6.定溫探測器沾漆共 2 只：3F*2
- 7.差動探測器性能障礙共 1 只：6F*1

二、第 36/59 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後棟 B2F-10F)備註欄內載明缺失如下：

- 1.總機火警分區標示不清(無分區圖)

2.未警戒共 26 區：1F*7.B1F*1.3F*12.5F*1.6F*2.7F*3

3.差動探測器未動作共 3 只：1F*1.B1F*1.2F*1

4.走道上差動探測器應改為偵煙探測器共 60 只：

(1F*8.2F*12.3F*10.5F*7)

5.走道上定溫探測器應改為偵煙探測器共 21 只：

(5F*3.6F*6.7F*7.8F*5)

6.空調室差動探測器應為定溫探測器共 6 只：

(8F*2.9F*2.10F*2)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制度設定及其內涵是：

1.消防設備師(士)作建築物的檢測記錄，並向○○局申報。

2.○○局就依據檢修申報書作複查，其目的在查明有無落實檢查及有無遺漏。

3.依複查結果對業主開立現場立即整改通知單或對消防設備師(士)開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

4.業主未在期限內修改完成又沒有申報展延則會被罰款。

5.消防設備師(士)若被開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則依消防法第 38 條「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9 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者，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四、依檢修申報作業制度，它承認了檢修會有遺漏或不實之現象，因此消防法設計了處以罰鍰的制度。但此制度也給複查的消防隊員合理的權利去判定哪些項目該罰，哪些不必處

罰。而總機共線錯誤是屬於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中的性能檢查內受信總機及中繼器的結線接續是屬於較嚴謹的項目，複查消防隊員認為各項檢查均有落實，惟獨此項漏掉，不表示消防設備師(士)有登載不實之情形。第 4 點：又依 101 年 7 月 24 日改善通知單，火警警鈴音壓不足 B1F (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複檢○○局表示筆誤應為 B2F)，其檢查結果為音量太小………顯示無異常。其原因同上述說明，也因此複查的消防隊員沒有對消防設備師(士)開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易言之，此項缺失未登載是在合理的誤差允許值內。

參、至於招標機關指申訴廠商應記載{故障}，卻記載為{正常}，致招標機關判定錯誤，顯有登載不實之情形及第 4 點緊急廣播設備：無法移報。招標機關此項指控，申訴廠商認為招標機關負責此項業務人員有下列情況：

- 一、申訴廠商送給招標機關的報告，所有報告，招標機關的負責任者是否詳細閱讀令人質疑。
- 二、申訴廠商送給招標機關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第 4/59 頁[消防安全檢修設備改善計劃書]內的缺失要改善之外，對於複查的消防隊員開立的限期改善通知單內的各項也是要一併改善的。兩者(書/單)是聯貫的，不能擇一辦理。招標機關豈可說是”致招標機關判斷錯誤” 這此缺失不須判斷，只須要改善。若不知道如何改善，則應向申訴廠商或其他承包商尋問，但很遺憾招標機關責任單位從來沒有至自申訴廠商人員尋問此一問題。
- 三、是否有登載不實或不實檢修申報其判定單位是○○局，而○○局複查隊員未對申訴廠商的消防設備師(士)開立舉發違

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即表示申訴廠商檢修申報有落實，其誤差在合理的範圍內。

四、綜合本說明二的各點，都明白的顯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缺失，及○○局開立的限期改善通知單的缺失，招標機關應就以上的缺失作改善，而不必去判斷。易言之，招標機關的責任者是否有落實改善才是問題的根本，若是停在看報告的階段則是落入未完全看懂報告及未將報告聯成一貫徹底了解，才會有判斷錯誤的現象。

肆、招標機關自 101 年 5 月份起未支付申訴廠商 5 至 10 月維護費用，此段期間亦無公文通知申訴廠商任何事項，申訴廠商依然秉持履約精神每月至招標機關，直至 101 年 10 月 18 日申訴廠商仍至招標機關作維護保養工作。

伍、綜合上述，申訴廠商並無違反任何契約條款，亦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請招標機關秉持雙方互信並釐清上述說明後儘速付清維護保養費用。

綜上，懇請招標機關審慎檢討貴院發函(發文日：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說明五”綜上招標機關之異議為無理由”，申訴廠商同意與招標機關終止合約。

申訴廠商 102 年 1 月 18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一、每月「維修與保養記錄表」及請款時應檢附之「檢查記錄單」說明：「101 年度兩院區消防設備維護保養」第 8 條履約管理第 1 項第 5 款載明維修與保養記錄表或改善建議書彙整製作成冊，送交機關核閱。有關各項消防設備之維修與保養紀錄表及改善建議書之格式，應參照附件之各項表格格式為之(若消防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統一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經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並無附件規定維修與保養記錄表之表格格

式，因此申訴廠商使用消防署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制式表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作為每月的「維修與保養紀錄表」其內文亦包含改善建議書。

二、依「101 年度兩院區消防設備維護保養」「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及板橋院區消防設備維護保養內容說明書」內文第柒條、每月固定保養至少一次，並提報檢查記錄單一份，由招標機關技工簽名留院備查，領款時應檢附一份有技工簽名之報告書請款。申訴廠商以「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手寫式複印三聯單)」作為給招標機關技工簽名留院備查及請款使用之有技工簽名之報告書請款。

三、上述表單「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手寫式複印三聯單)」亦配合「101 年度兩院區消防設備維護保養」附件「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及板橋院區消防設備維護保養內容說明書」內文第 5 條、維修及檢測人員至少 3 人(含)以上，其中應派領有合格證照之消防設備師、士至少 1 人(含)以上，且應施作至少 6 小時以上，到院及離院時到技工室處簽到。檢查記錄表(即廠商之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在 101 年合約內除規定要技工簽名以供請款用之外，招標機關並無規定其格式及內容。

四、有關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間之「101 年度兩院區消防設備維護保養」契約，第 8 條履管理(第 6 頁)、第 9 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簽證申報(第 8 頁)、第 10 條履約標的品管(第 8 頁)、第 12 條驗收(第 7 頁)、第 16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 14 頁)等共 4 條內容無任何契約文字記載，機關可以因被消防隊開立「限期改善單」而形成申訴廠商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五、違反消防法案件限改通知單之產生說明

開立單位：各消防分隊或大隊

開立時間：

- 1.機關的檢修申報文件申報完成後
- 2.其他時間消防隊到機關檢查

開立內容：

- 1.消防隊依檢修申報書所載明的改善計劃書的項目開立限改通知單。
- 2.消防隊依現場檢查的缺失開立限改通知單。

開立目的：

- 1.消防隊行使公權力要求機關對所檢修申報內不合格項目及消防隊員所檢查的不合格項目在一個月內改善完成。
- 2.消防隊行使公權力複查消防設備師(士)是否落實檢修申報。對於大型機關，當消防隊檢查後開立限改通知單是很正常的，因設備會因時間因素而故障，有設備故障即造成消防隊開立限期改善單。

六、限期改善單上的缺失是否在改善計劃書有載明？在勞務採購契約內是否規定兩者要相符？

- 1.限期改善通知單共有三張，日期分別為第一張檢查時間 101 年 5 月 14 日單號 B302151。第二張檢查日期 101 年 7 月 3 日單號 04A0740080。第三張檢查日期 101 年 7 月 24 日單號 01A0740168。
- 2.限期改善單上的缺失與改善計劃書上的缺失比對

限期改善單 單號日期缺失 項目	改善計劃書載明之缺失項目	兩者不同 原因
101 年 5 月 14	101 年 4 月改善計劃書	兩者所指

<p>日單號 B302151</p> <p>1.自動撒水設備：泵浦組件故障(壓力桶洩水閥)</p>	<p>※自動警報逆止閥多處設置位置不易檢修</p> <p>1.泵浦逆止閥水鏈作用過大，易造成閥件損壞，管路建議修改。 2.泵浦過載後無法自動啟動</p>	<p>零件不同但都是指撒水設備的泵浦組件故障</p>
<p>2.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迴路故障</p>	<p>※另設一台於鐵捲門控制總機</p> <p>1.第 20 迴路斷線 2.無迴路分區圖 3.預備電源電壓不足 4.缺話筒 1 只 5.未警戒共 7 區：1F*1.B1F*1.3F*3.5F*2 6.走道上差動探測器應改為偵煙探測器共 25 只：1F*1.2F*6.3F*2.5F*5.6F*5 7.差動探測器未固定共 1 只：3F*1 8.定溫探測器沾漆共 2 只：3F*2 9.差動探測器性能障礙共 10 只：6F*1</p>	<p>相同迴路斷線即為迴路故障</p>
<p>3.緊急廣播設備：無法移報</p>	<p>※主機連動火警另設有開關於主機內</p> <p>1.缺揚聲器共 1 只：B1F*1 2.揚聲器未動作共 1 只：2F*1</p>	<p>改善計劃書上有記載主機連動火警另設有開關於主機內，此開關未打開故無法移</p>

		報。(招標機關通報太晚設備師(士)未到場)
4.室內排煙設備：迴路故障	前棟：1.排煙閘門無法開啟共 4 組：1F*2.2F*1.5F*1 2.手動啟動開關故障共 1 只：1F*1 後棟：1.排煙閘門無法開啟共 6 組：1F*1	兩者所指的缺失相同，只是文字敘述不同
101 年 7 月 3 日單號 04A0740080 1.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申報(2012 年上半年度)	申訴廠商於 101 年 6 月 6 日寄出(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給招標機關	1. 招標機關未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簽字用印交給申訴廠商作申報 2.招標機關承認為自己的責任，已去除指控
101 年 7 月 24 日單號 01A0740168	101 年 6 月檢修申報缺失 前棟： ※另設一台於鐵捲門控制總機	1.未警戒即為防護區域不足。

<p>1.配線設置錯誤，總機共線錯誤</p> <p>2.防護區域不足</p> <p>3.火警警鈴故障(音壓不足B1F)</p>	<p>1.總機火區分區標示不清</p> <p>2.無迴路分區圖</p> <p>3.缺話筒 1 只</p> <p>4.未警戒共 6 區：1F*4.3F*2</p> <p>6.走道上差動探測器應改為偵煙探測器共 25 只：1F*1.2F*6.3F*2.5F*5.6F*5</p> <p>7..定溫探測器沾漆共 2 只：3F*2</p> <p>8.差動探測器性能障礙共 10 只：6F*1</p> <p>後棟：</p> <p>1.總機火警分區標示不清(無分區圖)</p> <p>2.未警戒共 26 區： 1F*7.B1F*1.3F*12.5F*1.6F*2.7F*3</p> <p>3.差動探測器未動作共 3 只： 1F*1.B1F*1.2F*1</p> <p>4.走道上差動探測器應改為偵煙探測器共 60 只： 1F*8.2F*12.3F*10.5F*7.6F*11.7F*5.8F*7</p> <p>5.走道上定溫探測器應改為偵煙探測器共 21 只：5F*3.6F*6.7F*7.8F*5</p> <p>6.空調室差動探測器應改為定溫探測器共 6 只：8F*2.9F*2.10F*2</p>	<p>2.總機之共線設置為建築物竣工會勘時合格之項目，故維修檢查時未列入缺失。</p> <p>3.共線錯誤，但總機設備的功能正常。</p> <p>4.警鈴音響功能正常</p> <p>此點涉及檢查員判定缺失的專業技術能力。</p>
<p>4.室內消防栓設備水壓不足</p>	<p>※於屋頂測試出水口放水測試</p> <p>1.輔助泵浦起動後壓力無上升</p> <p>2.主泵浦起動停水鎚作用過大與泡沫泵浦相互水鎚作用易造成泵浦閥件損壞</p> <p>3.泵浦過載後無法自動起動</p>	<p>1.於屋頂作放水測試</p>

	4.流量測試管二次側制水閥漏水	
--	-----------------	--

綜合上述缺失比對說明(1)限期改善單內的缺失項目，除了是設備的缺失之外，招標機關的行政行業缺失積壓公文為及時用印造成未於期限內申報，亦是在開單的範圍之內。

- 3.限期改善單的缺失改善計劃書上都有載明，有差異之處在於文字敘述，及消防設備師(士)維修保養的專業技術的差異，並無招標機關所述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事情。
- 4.在勞務採購契約內，並無任何條文規定及提到『限期改善單』之文字。

七、採購契約對於維修與保養及檢修申報應否為零失誤的要求說明。

- 1.採購契約第 5 條(第 3 頁)、第 8 條(第 6 頁)、第 9 條(第 8 頁)第 12 條(第 11 頁)、第 16 條(第 14 頁)各條文並無任何一條文載明維修與保養及檢修申報的正確性應該 100%。
- 2.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第 2 頁)第 1 項第 4 款工作說明中載明應對設備逐一進行操作測試，不得以抽驗方式實施。此點對申訴廠商而言是逐一進行操作，但其準確性，正確性涉及人員的技術能力不一，是無法達到 100%的正確性。
- 3.由於保養維修及檢修申報在設備師(士)執行時無法達到 100%的正確性，故消防隊會作評定是否有落實，若是未落實，則設備師(士)會被消防隊開立，違反消防法案件逕行舉發通知單。

八、維修與保養紀錄表或建議書(即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檢修記錄單(即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的產生

- 1.廠商派合格之消防設備師(士)到機關作維護保養

2. 設備師(士)以上月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對各項設備逐一作維護保養，設備有缺失則記錄於申報書上。
 3. 將有記錄缺的手稿，統計各種缺失的數量後交給申訴廠商內勤文書作業人員打字，產生本月份的維護保養結果手冊。例如：
 - (1) 用 3 月份的(檢修申報書)資料表格、圖說，於 101 年 4 月 9 號到機關內各層.室逐一對設備進行維護保養，設備有的缺失則記錄於表格上或圖上，形成 4 月份維護保養的手稿。
 - (2) 將手稿整理.統計缺失數量，打字裝定成冊即為 4 月份的保養記錄。
 4. 手稿內容，缺失項目與整理.打字後的內容，缺失項目兩者 100% 相同。
 5. 消防設備師(士)於當月的維保完成後在招標機關的技工室填寫檢修記錄單(即廠商的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交招標機關的技工簽名。以證明維保完成，供請款使用。
 6. 實際保養的記錄與整理打字後交給招標機關的(檢修申報書)內容 100% 相同，故無偽造履約相關文件之事情。
- 九、維修保養時可立即修復者，則立即修復或由招標機關提供配件立即更換修復。招標機關未提供配件設備師(士)立即更換者，則記錄缺失提供給招標機關即{檢修申報書}內的改善計劃書。說明如招標機關函發文日期 101 年 4 月 25 日發文字號：○○字第 1013164342 號。綜合以上申訴廠商並無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 十、申訴廠商執行招標機關設備維修與保養及檢修申報有違反消防法案件而被消防隊開立逕行舉發通知單之說明
- (1) 檢查時間 101 年 10 月 27 日
 - (2) 附上整份的申訴文件

對於此項舉發，因申報書上有記錄舉發通知單上的項目，證明設備師(士)有檢修此設項目，故目前整個案件在申訴及判定中。

十一、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之不實指控，若造成損失將保留訴諸法律做公平審判的權力。

其他補充說明：

1. 各消防設備系統與機組，均會因使用時間、當下環境或各種外在因素及人為操作疏失等各項因素而造成故障，因此絕不能保證所有設備時時刻刻保持 100%之完善率，故需每月維護保養之定義。如上述而言，招標機關僅以 101 年 5 月 14 日○○局，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之改善內容與 101 年 7 月 24 日○○局開立之改善通知單之內容即對申訴廠商提出控訴，對申訴廠商實為莫大傷害及不公。
2. 各項消防設備之缺失判定，是以當下進行操作後之現場判定，申訴廠商於 101 年 4 月 9 日至招標機關進行保養工作，各項設備之基本操作均屬正常，也不能代表次月或任一時間之所有設備就不會故障。如(1)說明，更何況是○○局進行檢查時間 101 年 5 月 14 日已於保養時間落差一個月有餘，相同的，申訴廠商於 101 年 7 月 2 日之維保時間與○○局之檢查時間 101 年 7 月 24 日也相差有 22 天之餘，此期間之各項設備完善否，並非申訴廠商能全面監控及預知，故何以判定是為申訴廠商之偽造或變造？
3. ○○局現場檢查開立之改善缺失，是為○○局專業人士與廠商消防設備師(士)專業人士根據現場操作與各項數據之專業認定，針對○○開立申訴廠商之缺失，申訴廠商如有爭議，也可透過良性管道進行說明、申訴與仲裁，也絕非是以開立改善缺失中之文字表述，就判定檢查人之缺失否。再者，請端詳○○局開立之缺失 101 年 4 月 9 日與 101 年 7 月 24 日內容中之差異：

101 年 4 月 9 日：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等 4 項缺失。

101 年 7 月 2 日：配線設置錯誤(總機共線錯誤)、防護區域不足、火警警鈴故障(音壓不足)、室內消防栓設備水壓不足等 4 項缺失。綜合上述 101 年 4 月 9 日開立之改善缺失內容與 101 年 7 月 2 日開立之改善內容是完全不同之陳述與設備，即可證明，申訴廠商是有盡到保養與改善責任，因 101 年 7 月份開立是它項缺失，並非重覆 101 年 4 月份之缺失，故申訴廠商根本無偽造或變造之動機與必要性。

4. 保養維護表各項內容，是針對各項設備之基本性能檢測是否正常運作之表示，而非所有設備之細項檢測，故凡屬可正常運作之情形下，是屬正常而非故障，畢竟並非是完全無法操作，然而各項系統下之機組缺失，申訴廠商也均有詳細記載於申報書中。再者，申訴廠商也並非是圖利，將正常改為缺失，以圖利修繕費用，故何來偽造或變造之事實？

如上述(4)中之說明，每月之維保缺失，申訴廠商除附當月檢查表外，均有附上各系統細項缺失明細，是以招標機關可針對申訴廠商每月提出之缺失報告，招標機關可再自行檢查以確認報告是否有誤，並可依機關自我檢查報告，雙方進行比對與溝通，並要求申訴廠商改善，並可做為是否改善之依據，但招標機關均未做此項動作，代表信任申訴廠商之檢查標準方法及缺失判定，又如何認定申訴廠商偽造或變造之事實？

5. 招標廠商之合約內容，並無任何明確表示，消防設備之各系統及機組均需維持任何時段之完善率須達 100%，並附加說明如遇○局檢查有開立改善缺失現象，視同違約，並以本法第 101 條規定控告之任何相關說明：

6. 申訴廠商於正式與招標機關簽字合約後，自首次維護保養起至 10 月止，均採用相同之檢查保養表格與標準，而各月份執行保養工作完成後，也均有按招標機關之規定將各項檢查報告彙整成冊，交付予招標機關備查，並將當月檢查保養表給予招標機關負責之人員簽名，以此均可證明申訴廠商之負責態度與行為並無不一，否則招標機關人員何以簽名認可？再者，若招標機關認為保養工作期間，申訴廠商實有缺失也應按照合約之內容(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應照會申訴廠商限期改善，但至今未曾，都足以證明當時不論申訴廠商之檢查方式或表格之填寫方法，招標機關是可以認同的，況且○○局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至招標機關進行檢查，也開立了改善缺失單，如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有所質疑時機關也有充分之時間，可對於申訴廠商各項之維保方式或表格之填寫方式提出意見亦可要求申訴廠商配合與改善，此為招標機關之權益，無奈，招標機關也並未對申訴廠商提出任何相關意見及說明，而申訴廠商之後續維保工作仍依照消防法規檢查標進進行，招標機關也依然於檢查當下之檢查表格予以簽名認可，故申訴廠商實在不解何以招標機關會於申訴廠商進行維保工作至 101 年 10 月份時，方才提出相關爭議，並直接引用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投標廠商進行控告？此項若是成立，是否也代表招標機關各月份簽名之負責人員也構成偽造與變造之事實？
7. 申訴廠商立業至今已 15 年有餘，一向秉持互信、互惠之原則共創雙贏結局，若有爭議，也應該以透明、公開、公正之方式進行雙向協調溝通，不應以不明確之事實即任意引用政府採購公報中之條款，給予申訴廠商行政懲處，實有誤解政府採購公報之實質定義。招標關明顯做了不良示範，也浪費了國家社會成本，申訴廠商為此深表遺憾。

□申訴廠商 102 年 2 月 8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一、依 102 年 1 月 25 日會議決議廠商以限期改善單、改善計劃書、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三種表單作匯總比對缺失對對之項目提出相同及不相同之原因說明。以下為列表說明。

限期改善單 單號日期/缺失 項目	改善計劃書載 明之缺失項目	消防安全設備 保養維護表及 消防法規之正 式檢查表格	三個表單敘述 相同或不相同 之說明
101 年 5 月 14 日單號 B302151 1.自動撒水設 備：泵浦組件 故障(壓力桶洩 水閥)。	101 年 4 月改善 計劃書 1.泵浦過載後 無法自動啟 動。 2.泵浦逆止閥 水錘作用過大 易造成閥件損 壞，管路建議 修改(前棟) 。	101 年 4 月 9 日 維護表及 正式檢查表格 1.維護表內自 動撒水系統無 此欄位可勾 選。 2.正式檢查表 格中，有檢查 到會造成(壓力 桶洩水閥)故障 的項目缺失說 明。	1.限期改善單 與改善計劃書 所指的均為泵 浦組件故障。 2.如改善計劃 書載明之缺失 項目，是屬正 式檢查表格中 自動灑水設備 檢查表項目之 一，其中有任 一缺失，是不 影響灑水泵浦 系統的正常運 轉，故檢測人 員於保養維護 表中之自動灑 水系統其它項

			目均勻選正常。
2.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迴路故障	1.第 20 迴路斷線。	1.維護表內火警自動警報系統無此欄位可勾選。 2. 正式檢查表格中，有檢查到會造成火警自動警報系統之迴路故障的項目缺失說明。	1. 迴路斷線，是造成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迴路故障的項目之一。 2.火警迴路共 55 條迴路，檢測人員檢查出第 22 條迴路斷線，因是屬 55 條迴路中之其一條迴路斷線，是不影響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系統的正常運轉，故檢測人員於保養維護表中之火警自動警報系統其它項目均勻選正常。
3.緊急廣播設備：無法移報	1.缺揚聲器共 1 只：B1F*1 2.揚聲器未動	1.維護表內緊急廣播系統無此欄位可勾	1.消防隊複查人員檢查時，並未將其開關

	作共 1 只:2F*1	<p>選。</p> <p>2.正式檢查表格中之備註欄，有附註:主機連動火警另設有開關於主機內。</p> <p>3.上述主機內之開關，是控制廣播主機移報功能之主要開關，平常是關閉狀態。</p>	<p>開啟，故當時廣播主機無法移報，但事實廣播主機是可以移報的，並非無法移報之缺失，故檢測人員於保養維護表中之緊急廣播設備系統其它項目均勻選正常。</p> <p>2.檢測人員並未於改善計畫書中詳細說明，是有缺失。</p>
4.室內排煙設備：迴路故障	<p>前棟</p> <p>1.排煙閘門無法開啟共 4 組： 1F*2.2F*1.5F*1</p> <p>2.手動啟動開關故障共 1 只：1F*1</p>	<p>1.維護表內緊急廣播系統無此欄位可勾選。</p> <p>2.維護表中之自動排煙系統:進排煙閘門葉片→異常。</p>	<p>1.正式檢查表格中之排煙設備檢查表，也無此欄位可勾選。</p> <p>2.此項 3 種表單均有相符合。</p>

	後棟 1.排煙閘門無法開啟共6組：1F*1	3.正式檢查表格中，同樣有檢測到排煙口故障之缺失。 4.上述缺失，均是會造成迴路故障的項目之一。	
限期改善單 單號日期/缺失 項目	改善計劃書載 明之缺失項 目	消防安全設備 保養維護表及 消防法規之正 式檢 查表 格	三個表單敘述 相同或不相同 之說明
101年7月24 日單號 01A0740168 1.配線設置錯 誤，總機共線 錯誤。	101年6月檢修 申報缺失 1.此項無列入 缺失。	1.保養維護表 及正式檢查表 格均無共線檢 查之項目。	1.共線錯誤是 屬火警自動警 報設備檢查表 中”結線接續” 的其一項目， 檢查人員現場 檢測誤判，是 有缺失。 2.共線配置錯 誤，也不會影 響火警總機的 正常功能運 轉，故檢測人

			員於保養維護表中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系統其它項目均勾選正常。
2.防護區域不足	<p>前棟缺失</p> <p>1.未警戒共 6 區：1F*4.3F*2</p> <p>後棟缺失</p> <p>2.未警戒共 26 區</p> <p>1F*7.B1F*1.3F*12.5F*1.6F*2.7F*3</p>	<p>1.保養維護表上無此項欄位可勾選。</p> <p>2.正式檢查表格中有檢測到之未警戒區域，正是防護區域不足之解釋項目之一。</p>	<p>1.保養維護表上無此項欄位可勾選。</p> <p>2.正式檢查表格中，也無此項目，是以未警戒之項目做檢查，其含義是相同的。</p>
3.火警警鈴故障(音壓不足 B1F)	1.此項無列入缺失。	1.此項無列入缺失。	<p>1.檢測人員現場判定錯誤，是有缺失。</p> <p>2.警鈴音壓不足，也不會影響火警總機的正常功能運</p>

			轉，故檢測人員於保養維護表中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系統其它項目均勾選正常。
4.室內消防栓設備(水壓不足)	<p>1.輔助泵浦啟動後壓力無法上升。</p> <p>2.泵浦過載後，無法自動啟動。</p> <p>3.流量測試管二次測制水閥漏水。</p>	<p>1.維護表的室內消防栓系統內無此欄位可供勾選。</p> <p>2.正式檢查表中，檢查到之左項缺失，均是會造成水壓不足的項目之一。</p>	<p>1.維護表的室內消防栓系統內無此欄位可供勾選。</p> <p>2.正式檢查表中，檢查人員進行屋頂測試出水口放水測試，當時測量數據為2.5kg/cm²是符合法規的1.7kg/cm²，故檢測人員現場判斷是壓力正常。</p> <p>3.水壓不足，也是室內消防栓</p>

			設備的檢查項目之一，若有缺失，也不會影響泵浦的正常功能運轉，故檢測人員於保養維護表中之室內消防箱設備系統其它項目均勻選正常。
--	--	--	--

二、根據上述 8 項之補充說明,均可充分證明申訴廠商均依照消防法規之檢測基準，執行招標機關之各項消防設備維護保養工作，其中縱有疏失，也不應列入嚴重缺失，故是否適用機關以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條款對申訴廠商進行指控,請委員明察。

三、申訴廠商附予招標機關之「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實為請款之用途，並非正式完整之檢修報告書，申訴廠商於表單中，並未詳加註明，造成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之誤解，申訴廠商在此深表歉意，然而，機關於消防隊復查人員第一次複查(101 年 5 月 14 日)，並開立限改單之際，應已瞭解申訴廠商自製之保養維護表內容，選項不夠明確，或應加以附註說明等，並應告知申訴廠商可針對維護表上做修正或註明，以符合招標機關之需求，方不致造成後續之誤解，此應為雙方共同履約合約之義務與責任。

四、故以上之補充說明，均可證明申訴廠商無任何偽造或變造之情事，還煩請委員明察。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二、查：

(一) 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101 年度兩院區消防設備維護保養」(案號：K1001106)。

(二) 按 101 年 5 月 14 日○○局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招標機關計有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等項目不合格及缺失，並遭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惟依申訴廠商 101 年 4 月 9 日之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上述等設備皆檢查正常無異狀。

(三) 復依 101 年 7 月 24 日○○局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仍計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配線設置錯誤、防護區域不足、火警警鈴故障及室內消防栓設備水壓不足等項目不合格及缺失，然查申訴廠商 101 年 7 月 2 日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上述等設備皆檢查正常無異狀。

(四) 另申訴廠商未依期限協助本院辦理 2012 年上半年消防檢修申報，以致招標機關於 101 年 7 月 3 日遭○○局開立限改通知單。

(五) 綜上，經○○局開立之諸多改善通知，雖申訴廠商提出諸多辯解，惟依業務委外之精神，委外廠商即應秉持專業協助非

專業之業主辦理業務，而非經檢驗不合格後再提出理由辯解，況檢驗之事實證據即為○○局經消防檢測後所開立之改善通知單。且關於廠商之辯解亦有諸多事項為無理由

1. 申訴廠商指稱其所提供之保養維護報告分有二部份，而招標機關有「責任」詳細閱讀內容。然查，如招標機關本身即具有專業能力與知識，何需再高額委請申訴廠商代為處理消防專業事宜，況且申訴廠商指稱之「協力義務」係約定於何處？招標機關未見之，再者，申訴廠商從未曾指導招標機關相關人員如何閱讀其所提供之保養維護報告，今逕認為招標機關有閱讀之責，豈非本末倒置！
 2. 有關 101 年 7 月 24 日○○局開立之限改通知單「水壓不足」一項，合格值為 6KG，於○○局檢測當天為 5KG，申訴廠商於 7 月 2 日維護保養時測試為 6.5KG，事隔 22 天時間水壓值竟差異 1.5KG，實在無法說明申訴廠商於履約及紀錄上是否確實？又辯稱消防栓水壓 5KG 是足夠的，莫非主管機關○○局認知有誤？
 3. 另有關 101 年 7 月 24 日○○局開立之限改通知單尚有「總機共線錯誤」、「火警警鈴音壓不足」等項目，廠商係辯稱該 2 項是屬於檢查中較嚴謹的項目，殊不知消防設備運作正常關乎人命安全，並非較嚴謹的項目即可放任、遺漏、維護不落實，如發生火警而因「總機共線錯誤」、「火警警鈴音壓不足」無法於第一時間通知民眾疏散而造成人命傷亡，申訴廠商所辯稱之「此項缺失未登載是在合理的誤差允許值內」？亦已不值得去爭論。
- (六) 是申訴廠商於本案採購履約期間，顯有「偽造履約相關文件」之情事之適用。
- (七) 末查，關於招標機關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之「自動灑水設備壓力不足」一項，申訴廠商於近期並經消防單位確認檢修不

實，而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依相關罰則開立缺失單在案。

三、復按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約定，偽造或變更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招標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四、遞依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約定，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

□招標機關 102 年 2 月 5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對照 101 年 5 月 14 日及 101 年 4 月 9 日之「限期改善通知單」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除第 3 項廣播移報屬招標機關要求設定造成外，皆可對應出相符合之內容，且於「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之紀錄，並未顯示異常狀況，故顯見申訴廠商於業務執行上並未盡其責。另對照 101 年 7 月 24 日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及 101 年 7 月 2 日廠商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進行對照，除第 2 項防護區域不足，屬財源問題未改善外，亦可對應出相符合之內容，且於「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之紀錄並未顯示異常狀況，故顯見廠商於業務執行上並未盡其責。

判 斷 理 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

系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缺失，及○○局開立的限期改善通知單的缺失，招標機關應就以上的缺失作改善，易言之，招標機關的責任者是否有落實改善才是問題的根本。申訴廠商並無違反任何契約條款，亦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

事實。有關「限期改善通知單」之各項缺失，申訴廠商均依照消防法規之檢測基準，執行各項消防設備維護保養工作，其中縱有疏失，也不應列入嚴重缺失等語。

二、招標機關主張：

按 101 年 5 月 14 日○○局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招標機關計有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等項目不合格及缺失，並遭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復依 101 年 7 月 24 日○○局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仍計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配線設置錯誤、防護區域不足、火警警鈴故障及室內消防栓設備水壓不足等項目不合格及缺失，然查申訴廠商 101 年 7 月 2 日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101 年 4 月 9 日之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表，上述等設備皆檢查正常無異狀。另申訴廠商未依期限協助本院辦理 101 年上半年消防檢修申報，以致招標機關於 101 年 7 月 3 日遭○○局開立限改通知單。是申訴廠商於本案採購履約期間，顯有「偽造履約相關文件」之情事之適用等語。

三、有關申訴廠商是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一節，本府判斷如下：

- (一) 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其所稱之「履約相關文件」，係指凡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應提供之文件均屬之。經查，本案申訴廠商承作招標機關「101 年度兩院區消防設備維護保養」工作，履約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兩造所簽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第 8 條第 5 款規定：「廠商應將每月維修與保養之結果，於次月 5 日前，將上月份之維修與保養紀錄表或改善建議書彙整製作成冊，交送機關核閱做為主管機關消防

安全檢查查核之用。有關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維修與保養紀錄表及改善建議書表之格式，應參照附件之各項表格格式為之（若消防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統一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故申訴廠商每月依照前開規定提出之各項維修保養紀錄、改善建議等書表，自應認係屬本件履約之相關文件。而本件申訴廠商每月提交機關核閱之書表，僅有名稱為「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表」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二端，且均係由申訴廠商自行製作之格式，二者更應同時提出於招標機關核閱，並作為請款之依據，業經兩造於預審會議時同認無訛。本件招標機關係以申訴廠商於101年4月9日及同年7月2日提出之「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表」其上各項設備檢查均勻選正常，與○○於101年5月14日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招標機關計有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等項目不合格及缺失，及101年7月24日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仍計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配線設置錯誤、防護區域不足、火警警鈴故障及室內消防栓設備水壓不足等項目不合格及缺失不符，因認申訴廠商有故意偽造履約文件之情形，而依法函告將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故本案應審認者厥為申訴廠商於系爭「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表」之各項設備檢查均勻選正常，是否有偽造履約文件之情事。

(二)申訴廠商雖不否認系爭2份「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表」之各項設備檢查均勻選正常，與○○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有異，惟辯稱：前開○○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有不合格或缺失之項目，並無得以對應於系爭「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表」之欄位，且各該缺失及應改善之事項，其已均記載於各當月份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內，故並無任何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與意圖。茲經逐一審查系爭經○○局開列之不合格及缺

失項目，有關 101 年 5 月 14 日之限期改善單所載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迴路故障、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等項目，申訴廠商於 101 年 4 月份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內，確曾記載：「泵浦過載後無法自動啟動、泵浦逆止閥水鏈作用過大易造成閥件損壞，管路建議修改(前棟)」、「第 20 迴路斷線」、「缺揚聲器共 1 只：B1F*1、揚聲器未動作共 1 只：2F*1」及「前棟：排煙閘門無法開啟共 4 組：1F*2、2F*1、5F*1，手動啟動開關故障共 1 只：1F*1；後棟：排煙閘門無法開啟共 6 組：1F*1」等應改善之缺失事項；另關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之缺失項目，亦於同年 6 月份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內載有：「前棟缺失：未警戒共 6 區：1F*4、3F*2；後棟缺失：未警戒共 26 區：1F*7、B1F*1、3F*12、5F*1、6F*2、7F*3」及「輔助泵浦啟動後壓力無法上升、泵浦過載後，無法自動啟動、流量測試管二次測制水閥漏水」等事項，已足證申訴廠商並無故意隱匿缺失，或有偽造履約文件之情形；雖然申訴廠商對於配線設置錯誤、總和共線錯誤及火警警鈴故障（音量不足 B1F）2 項缺失，因未檢查出缺失而未提出建議改善，但因迴路錯誤不必然影響主機運作，另警鈴音壓不足，亦不致影響火警總機之正常功能，故尚不能認申訴廠商有小部分缺失未檢查詳實，即率以有偽造履約文件之行為相繩。

- (三) 尤其，招標機關亦自承其就系爭經○○局檢查缺失或不合格項目，所應對於系爭「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表」之欄位為何，係經現今之履約廠商代為界定，經其再度核對後並表示對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之改善通知單中「緊急廣播設備無法移報」乙項，及 101 年 7 月 24 日之改善通知單中關於「防護區不足」乙項缺失，均係原有且無法立即改善之缺失，故不再爭執申訴廠商之記載不實；但對於 101 年 5 月 14 日改善單所列之「自

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等項目則主張係對應於「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表」中關於「自動撒水系統之開關定位狀態、火警自動警報系統之火警偵測迴路、自動排煙系統之排煙迴路」等欄位，而查閱前述招標機關主張之對應欄位，除「自動撒水系統之開關定位狀態」乙欄係勾選正常外，其餘二者則均係記載迴路數字，並無招標機關所指偽造為正常之情形；另關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之改善單所列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配線設置錯誤、火警警鈴故障及室內消防栓設備水壓不足」等項目，則主張應分別對應於系爭「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表」中關於「火警自動警報系統之火警偵測迴路、火警自動警報系統之綜合測試及室內消防栓系統之壓力開關設定值、壓力桶壓力表表值」等欄位，惟各該項目亦僅「火警自動警報系統之綜合測試」乙項勾選正常，其他 2 項則均載為迴路數目及開關設定之數值，而「自動撒水系統之開關定位狀態」及「火警自動警報系統之綜合測試」2 項，從系爭「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表」之前後關係及文字內容以觀，顯難與「泵浦組件故障」及「火警警鈴故障」等項目認為相當，故實難認申訴廠商有何偽造文書之事實。

- (四) 謹按，系爭「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表」各欄位彰顯之意義為何，於兩造間既存認知之差異，且申訴廠商復確實於每月之維修檢查時，將應改善之事項記載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內，招標機關於核閱申訴廠商提出之書類時自不能僅揀選其中之一，而疏漏其他，並據之認定申訴廠商偽造履約文件，否則自有違誠信原則並有失公允；本案申訴廠商既無故意為不實之陳述，亦未提供不實之資料，記載於履約之文書上，自難輕以招標機關因受○○局之消防檢查有缺失而開立改善通知單，即輕啟罰責，而為嚴厲之刊登公報處分。

四、綜上，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

情事，即有違誤。本件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尚未有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案申訴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周筑昆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9 日

